

每週經課解答卷(新標點和合本)2014/03/16

共同經課 - 1 創世記十二章一節~四 a 節

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 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 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回去。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一百二十一篇

1 我要向山舉目；我的幫助從何而來？ 2 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。 3 他必不叫你的腳搖動；保護你的必不打盹！ 4 保護以色列的，也不打盹也不睡覺。 5 保護你的是耶和華；耶和華在你右邊蔭庇你。 6 白日，太陽必不傷你；夜間，月亮必不害你。 7 耶和華要保護你，免受一切的災害；他要保護你的性命。 8 你出你入，耶和華要保護你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共同經課 - 3 羅馬書四章一節~五節，十三節~十七節

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。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 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 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13 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譯：叫人受刑的）；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
共同經課 - 4 約翰福音三章一節~十七節

1 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德慕，是猶太人的官。 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 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 3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 神的國。」 4 尼哥德慕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 5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 7 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 8 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 9 尼哥德慕問他說：「怎能有這事呢？」 10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嗎？ 1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 13 除了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 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（或譯：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）。 16 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 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（或譯：審判世人；下同）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